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3	1.03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595,731.86	52.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119,146.37	10.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0年5月29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595,784.19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6,119,156.84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5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00	00520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0年6月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或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0年6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0年6月8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要约收购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联系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询问上述定增股东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20,610,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20,6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均回复,其对于该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均不予回应;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复。经查询5月末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定增股东减持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玖思投资正在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5元/股,公司2020年6月4日股票收盘价格为11.47元/股,大幅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要约收购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部分定增股东存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联系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询问上述定增股东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目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20,610,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其于该期间合计减持20,61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对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不予回应;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均回复,其对于该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票以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均不予回应;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复。经查询5月末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减持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上述定增股东减持公司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定增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上述定增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4.98%、4.98%、4.98%、2.50%、2.50%和1.52%,在任意连续90日内,每个定增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定增股东减持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据了解,重组标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0,441万元,同比下降5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5万元,同比下降67.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2020年6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4.92,滚动市盈率为67.0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7.98,滚动市盈率为8.29,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3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以 4.57 亿元的价格被收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征收补偿款项 2.3 亿元,取得处置收益 2.57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0.47 亿元,上述收储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相关地块的实物交接工作进展,并说明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结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实物状况以及原始取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3)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在收储前后的相关资产与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收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车桥业务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低于 80%,整车板块主要工厂产能利用率均不足 15%,且近三年整体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37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5.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并分别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主要子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进行减值测试;(2)结合公司对于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假设和参数、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说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未利用的产能部分是否具有独立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闲置的长期资产,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抵押借款合计 5.3 亿元,受限资产合计 17.37 亿元,其中作为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抵押物的固定资产8.54 亿元、无形资产 4.33 亿元,借款余额远低于抵押资产账面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受限原因、主要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实际去向;(2)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抵押合同及其主要条款情况,并说明相关合同项下最高信用额度,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及方式等。

4.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7.65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48 亿元。自 2016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持续下降。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4.5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7 亿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3.80 亿元,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低于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日常运营、资本结构等方面,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本结构等方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流动性风险或债务风险。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皮卡车销售 6505 辆,同比下降56.47%。报告期内公司皮卡产品经历了新老产品切换,加之部分省市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对涉及区域经销商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52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9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实施国六标准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生产线及主要产品是否已完成针对国六标准的升级改造工作;(2)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退货风险,并结合公司存货中相关不符合国六标准库存商品构成情况、相关存货后续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针对国六标准的升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升级换代的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对于皮卡车业务的后续发展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新能源客车销售金额 4.93 亿元,销量 585 辆,同比增长 309.09%,平均销售单价为 84.27 万元/辆,较近两年有较大增长。公司近三年分别实现新能源客车销售 585 辆、143 辆、539 辆,销量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新能源客车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并说明销量存在较大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新能源客车销售单价同比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对于公司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具体影响。

三、其他

7.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 29.04 亿元,全部涉及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且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请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流动性、资信、经营、诉讼等方面情况,说明控股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 核实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利益倾斜的情形;(3)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销售返利余额 823.98 万元,同比下降 59.68%。请公司结合销售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支付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确认依据等,说明公司销售返利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 1.57 亿元,但公司仅列示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重要子公司情况,合计少数股东权益余额1.04 亿元。请公司逐项列示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 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 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 并于 2020 年6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2日、6 月3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地摊经济”概念影响,公司专用车制造业务存在餐车的生产及销售,但该业务目前主要针对应急保障单位,且销售占公司营收的比例较小,预期不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产生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6 月 2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除受到新冠疫情的阶段性影响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及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近期不存在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将公司报道为“地摊经济”概念相关股,投资者也对公司是否涉及“地摊经济”产品较关注,故对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和专用车制造两大板块。公司旗下专用车制造板块主要以专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拥有防弹车、集成车和地面航勤设备三大产品线。餐车仅是公司众多产品中的一种,目前主要针对应急保障单位,2019年度餐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仅为0.066%,预期不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产生实质影响。

(四)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地摊经济”、“小店经济” 相关热点概念预期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